

科目一总结

- 驾驶证是证明持证本人有驾驶相应车型的证件,上面的内容有驾驶证号,有效如期,准驾车型等
- 行驶证是证明对应车辆的有效证件,上面内容有车牌号码,车主姓名, 车型,发动机号,底盘号等,两证需要结合用,但是不能互用。
- 交通信号:
 - 交通信号灯
 - 红: 禁止通行
 - 黄: 警示
 - 绿: 准许通行
 - 交通标志
 - 指示标志
 - 警告标志
 - 禁令标志
 - 指路标志
 - 旅游区标志
 -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 辅助标志
 - 交通标线
 - 指示标线
 - 警告标线
 - 禁止标线
 - 交通警察的指挥
- 上坡, 无障碍, 不靠山体的先行
- 有人看守就有轨 (有人有鬼)
- 转弯让直行; 右方道路来车先行; 右转弯让左转弯
- 发生故障: 警告标志 50 ~100, 高速公路 >150m
- 高速公路最高 120, 最低 60。双车道, 左最低 100; 三车道, 左最低 110, 中最低 90
- 高速车速 100km/h, 车距>100m,车速 < 100km/h, 车距 >50m
- 1 档起步, 高档位高速度
- 高速路应急车道 6 分
- 普通路逆行 3 分
- 没有驾驶资格和醉酒
- 上坡先行
- 20 ~ 200
 - 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 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 200 ~ 500
 -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 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 仍驾驶机动车的;
 -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 200 ~ 2000 (可 <15 日拘留)
 - 无驾驶证, 吊销/暂扣的
 - 给无驾驶证, 吊销/暂扣的 (可吊销)
 - 事故后逃逸
 - 超速 50% (可吊销)
 - 强迫驾驶人违法, 造成事故
 - 强行通行
 - 损毁交通设施
 -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 造成交通阻塞
 - 驾驶拼装车/报废车 (并吊销)
- 小型汽车科目二
 - 倒车入库
 - 坡道定点停车/起步 (自动挡的没有)
 - 侧方停车
 - 曲线行驶
 - 直角转弯
- 饮酒驾驶
 - 普通
 - 1k~2k, 扣 6 个月驾照
 - 第二次, 1k~2k, 吊销驾照, <10 日拘留
 - 营运
 - 吊销
 - 五年不能申请驾驶证
 - =15 日拘留
 - 5k 罚款
- 醉酒
 - 普通
 - 吊销, 刑事责任
 - 五年不能申请
 - 营运
 - 吊销

- 刑事
 - 十年
 - 不得营运
- 饮酒/醉酒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 刑事责任，终生不得申请
- 5档 12分、9分、6分、3分、1分
- 1分
 1.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 & < 20\%$ ；
 2.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掉头的；
 3.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4.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5.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6.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30\%$ ；
 7.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8.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9.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10.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3分
 1.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 $>20\% & 50\%$ ；
 2.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 < 50\%$ ；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4.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的；
 5.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6.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7.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8.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
 9.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10. 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1.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12.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3.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14. 连续驾驶载货汽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15.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 6 分
 1.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或者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 \& \ <50\%$ ，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 \& \ <100\%$ ；
 2.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 \& \ <50\%$ 的；
 3.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 \& \ <50\%$ ，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 $>50\%$ ；
 4.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50\%$ ；
 5.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6.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7.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8.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9.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0.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 9 分
 1. 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 \& \ <100\%$ ；
 2.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4.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5.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6.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7.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 < 20 分钟的。
- 12 分
 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 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3.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4.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 >20%，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100% 以上的；
 5.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7.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 “不按规定”就是 1/3 分，1 分是安全带/非故障灯光/会车或者快速路外的倒车掉头或非客运汽车的技术检验
 - 轻微伤逃逸 6，轻伤以上逃逸 12
 - “以外”的主要是 6/3/1，除了校车非高速路超速 >50%是 9 分
 - 申领驾驶证：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记分满 12 分：
 - 普通：学习 7 天
 - 大客车：30 天
 - 满 24 分：
 - 普通：科目一后 30 天预约科目三
 -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以及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 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8. 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9.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10.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1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未满十年的;
 12. 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正脸机动车，侧脸小型客车
 - 国道红色，高速公路绿色
 - 停车位，白色收费，黄色专属，蓝色免费
 - 路面限速，黄色最高，白色最低
 - 五指机动车在距离交叉路口、弯路、陡坡、隧道 50 米以内不准停车；站五指机动车在距离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站）30 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 离合、制动、加速
 -